

移動式施工架上從事木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11047381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11年7月○日，臺中市，楊○○。

(二) 罹災者楊○○於臺中市西屯區○○路口接待中心工程2樓從事木工作業，雇主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帽，現場使用之移動式施工架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楊○○攀爬該移動式施工架側面梯型立架準備進入移動式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時踩空，自移動式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位置墜落至高差3.6公尺地面，經送醫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三) 直接原因：罹災者楊○○攀爬移動式施工架側面梯型立架時踩空，墜落至高差3.6公尺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肺出血、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四) 間接原因：

1.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確實配戴安全帽。
2. 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五)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8.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照片：

